

香港公司专题介绍

——贵州省地税局税务管理赴港培训班——

陈国基
香港执业会计师与税务师
2013年11与12日

1

香港公司专题介绍

- 一、香港公司制度简介
- 二、香港公司的法定义务
- 三、上市公司的资讯披露与年度审计
- 四、2014年新公司条例对以上部分的修订

2

第一部分

香港公司制度简介

一、香港政府对不同类型企业的分类监管

(1) 按照是否是独立法人分类
公司类型：公司法团、非公司法团，例如个人公司（企业）、合伙公司（企业）等

- (2) 按照是否根据公司条例成立分类
- 依照公司条例成立：私人有限公司（小型私人有限公司、合格私人有限公司）、担保有限公司（小型担保有限公司；公众股份有限公司）
 - 依照其他条例成立：香港大学、香港出口信用保险局、香港贸易发展局、机场管理局等

4

(3) 私人有限公司可以再细分为

-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（包括小型私人有限公司、合格私人有限公司）
- 无股本的担保有限公司（包括小型担保有限公司）

(4) 按照是否上市分类

- 上市公司（必须是公众股份有限公司）
- 非上市公司

(5) 按照是否在香港注册设立

- 香港公司（香港法人）
- 境外公司（境外法人）

5

二、境外（离岸）公司——香港地区常用

(一) 主要的注册国（地区）

- (1) 英属处女岛/维尔京群岛（British Virgin Islands）
- (2) 开曼群岛（Cayman Islands）
- (3) 百慕达群岛（Bermuda）
- (4) 塞舌尔群岛（Seychelles）
- (5) 萨摩亚群岛（Samoa）等

6

三、在香港从事业务的外国（非居民）公司

(1) 《公司条例》第XI部分（新公司条例XVI部分）：任何外国公司在香港建立营业地点，需要向“公司注册处”申请《登记证明书》，申报公司名称、注册国（地区）、董事、居民授权代表、注册证书、公司章程等讯息。

7

三、在香港从事业务的外国(非居民)公司

(2) 《商业登记条例》：任何外国公司在香港建立营业地点，需要向税务局申请商业登记证。

8

四、香港公司的注册地及经营场所

在香港设立的公司对以下情况不作限制：

- 1、股东的国籍、住所
- 2、董事的国籍、住所
- 3、主要经营场所及分支机构地点

9

第二部分

香港公司的法定义务

适用香港居民公司主要的法定义务：

1. 会计报表、外部审计（公司条例）
2. 召开股东会、周年申报（公司条例）
3. 利得税申报、雇主员工薪酬申报（税务条例）
4. 商业登记（商业登记条例）
5. 购买职工法定保险（雇员补偿条例：工伤）
6. 购买退休保障（强制性公积金条例）
7. 最低工资规定（最低工资条例）

如果没有聘用员工，无须考虑第5项及第7项。

11

《公司条例》对会计帐目的要求

1. 记帐基本要求（121条）（新例373条），具体记录包括：收入与支出、资产与债务。
2. 对利润表与资产负债表的要求（123条）（新例380(1)条）：真实及公允地展示公司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。
3. 控股公司编制合并报表（124条）（新例380(2)条），合并报表也需要符合真实及公允的法定要求。

➤ 会计帐目具体要求：没有指定会计科目，可以参照内地要求。（复印本可以作凭证）

财务信息法律规定

对财务报表编制的详细要求:

1. 公司条例的附表十（新条例附表4）（信息披露为主）
2. 会计准则（披露与量度）
3. 财务汇报准则（披露与量度）
4. 上市规则附录十六（适用于上市公司）

➤统计：2013年香港会计准则有29条；香港财务汇报准则有13条

13

公司条例有关董事的义务规定:

1. 签署财务报表（公司条例129B条）（新条例387条）
2. 向股东大会提交资产负债表与损益表，报表结帐日不超过召开在股东会日前6个月（122条）（新条例430条）
3. 向股东大会提交董事会报告书（129D条）（新条例388条）

14

公司条例对董事会报告书的规定： （388（2）及390条）

董事会报告书必备内容如下：（在汇报期间内）

1. 公司的主要经营活动；
2. 公司派发的股利；
3. 固定资产的购置情况；
4. HK\$10,000元以上的慈善或非慈善捐款；
5. 增资扩股的详细情况；
6. 发行债券的详细情况；
7. 董事会成员资料；
8. 任何直接或者间接涉及董事利益的商业合同；
9. 任何安排使董事取得集团内公司股权或债权利益。

新公司条例对董事会报告书的规定（条例390条以及附表5）

董事会报告书必备内容如下：（在汇报期间内）

1. 集团公司的主要经营活动回顾与审视，包括经营风险与不确定因素、重大影响事件；
2. 从业务关键指标、新法律及原有法律修订、政府环境政策三个方面，对集团公司发展、经营成果、状况作出分析；
3. 董事会成员资料；
4. 任何直接或者间接涉及董事利益的商业合同；
5. 任何安排使董事取得集团内公司股权或债权利益。

16

第三部分

上市公司的資訊披露與年度審計

香港上市公司需要遵守:

- 公司条例（香港法律第32章）（622章）
- 证券及期货条例（香港法律第571章）
- 香港财务汇报/会计准则（专业会计师条例第50章），或者国际财务汇报/会计准则
- 上市规则（香港交易所）
- 上市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（证监会）

证券及期货条例:

<http://translate.legislation.gov.hk/han3/2/1/1/0/0/1/www.legislation.gov.hk/chi/home.htm>

18

- **香港财务汇报及会计准则**：政府通过香港专业会计师条例（第50章）由香港会计师公会制订、颁布及监督实施（授权立法）。
- **准则内容**：香港会计准则与国际会计准则接轨，没有差异。
- **制定、执行会计准则、监督机制、以及调查、处罚违规行为**：与国际实践有差异，未能符合独立性原则。
- **上市规则**：由香港交易所制订及颁布。

上市规则网址：

http://www.hkex.com.hk/regulatory_e.htm

19

➢ **公司治理报告**：董事会（组成、董事委任、独立董事委任）、薪酬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。

➢ **公司董事报告披露**：大股东与董事的关联交易资料、股份权益与短（空/谈）仓、董事及高层购股权计划情况等。

➢ **相关资讯披露可以参考公司年报。**

20

➢ **财务报表（及注释）**：依照公司条例每年审计一次，年中发布的半年度财务报表无须审计。

➢ **上市规则附录十六**：(1)更详细财务资料披露要求，例如每股盈利、银行贷款到期日、最大客户及供应商资料、具体房产交易等；(2)以证券发行人的身份披露公司高层证券交易、集团资本结构等资料。

21

在两个国家（地区）上市：（例如）

- 在美国上市的公司与香港上市的公司
- 在内地与香港上市的公司
- 在内地与新加坡上市的公司

在两个国家/地区上市（两个法律管辖区）：

- 两套会计准则要求（例如公允价值）
- 两套公司治理要求（董事提名、薪酬）

22

香港主版上市条件（2012年）

(1) 业务纪录测试

- 经营盈利要求最近一年净利逾2000万港元及前两年累积盈利逾3000万港元

(2) 市值测试

- 上市时最低的市值（发行股票数×年底时股价）须至少一亿港元

(3) 最低公众持股量

- 上市时公众持股量须至少 5000万港元
- 最低公众持股量：25%（如发行人市场超过40亿港元，则最低可降低为10%）。

23

香港主版上市条件

其他条件：

- 于业务纪录期间，公司的管理层须基本相同
- 并无具体规定公司必须集中经营某一项业务（主营业务）
- 申请人必须就公司的业务拥有控制权
- 主要股东上市后的售股限制（lockup period）

24

公司条例股东大会规定：

➢ 公司法分为股东周年大会，与股东特别大会。

周年股东大会：

➢ 周年股东大会中通过的4项法定事项：选举董事、派发末期股利、委任下年度的外部会计师、审议当年的帐目。

➢ 在4项法定事项以外的为特别事项（Special business）。

25

股东大会

	周年大会	特别大会
法定事项	必须讨论决定/通过	不适用
特别事项	可以讨论决定/通过	讨论决定/通过

26

周年申报表

在成立后每一年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：

1. 公司股东、董事及公司秘书的信息
2. 公司的法定地址与营业地址
3. 公司的财务信息 #

私人有限责任公司无须备案财务信息

27

非上市微型公司的选择

- 为减轻经营成本，《公司条例32章》141D条规定：如果全体股东书面同意，可以采用简单的财务信息披露版本（例如无须编制“现金流量表”），以及简易董事会报告书版本。
- 采纳简易版本的条件：非上市公司，自己没有子公司或者本身不属于另一公司的子公司（例外：银行、保险公司、证券商）。

28

非上市微型公司选择（新公司条例第359条）

可以采用简单的财务信息披露版本（例如无须编制“现金流量表”），豁免董事会报告书。

- 私人有限公司（无子公司及控股公司），并且全体股东书面同意。
- 符合《小型私人有限公司》条件；或者
- 符合《合资格私人有限公司》条件，并且75%控股股东通过决议表决同意，其他控股股东不反对。

29

第四部分

香港公司资本额

香港公司资本

- (1) 注册资本(一般规定注册资本HK\$10,000，每股HK\$1.00)
- (2) 发行资本(最少发行一股)
- (3) 支付一次性的资本费 (0.1%)
- (4) 减少发行资本需要取得债权人及法院的批准。

31

香港公司资本结构

- 在一般情况下，法律没有对资本与贷款比率作出限制性规定
- 特殊行业例外

32

香港公司股本结构

- 注册资本=已发行资本+未发行资本
- 已发行资本=已催缴股本+未催缴股本
- 已催缴股本=实收资本+未收资本

➢ 2014年3月3日生效新公司条例取消了股本票面值的规定。

33

香港公司股本结构

注册资本 = 100,000 股 X HK\$1.00 = HK\$100,000		
已发行股本 = 80,000 X HK\$1.00 = HK\$80,000		HK\$20,000
已催缴股本 = 70,000 X HK\$1.00	10,000	
实收资本 = 40,000 X HK\$1.00	HK\$30,000	

倘若公司破产，股东债务以发行股份为限。

34

董事、股东、公司秘书

- (a) 股东可同时担任董事，任何国籍人士可出任
- (b) 股东可以由企业法人或自然人担任，无注册国别限制
- (c) 居民公司可担任公司秘书及提供注册地址

由同一人控股及担任董事公司需要委任一名“各任董事”。

35

内地和香港公司比较 (一)

	内地有限责任公司	香港有限公司
适用法律	公司法 / 外商投资有关法律 #A	公司条例
企业性质	内外有别	没有内外资分别
主要经营场所	中国境内	没有限制
股东身份	中国公民 #B	没有国籍限制

A、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、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、外商投资企业法、
B、不包括台、港、澳居民

36

內地和香港公司比較（二）

	內地有限責任公司	香港有限公司
董事會	可不設董事會	設董事會 *
董事最少人數	1人，或3至13人	1人
法定代表人	必須要有	不適用
董事任期	3年	股東自行決定
監事或監事會	法定	無法律規定
正副總經理	法定	非法定
公司秘書	不適用	法定

* 一人有限公司除外

37

公司治理 委任及辭退董事

38

委任及辭退董事

- 正常補缺：由董事會通過決議委任
- 新委任：股東會半數成員通過決議
- 辭退：股東會半數成員通過決議，但是辭退議案要在28天前送交該董事。

39

香港新公司條例

- (1) 會計接軌：公司條例採用會計準則詞匯及規定
- (2) 以會計參照期，綁定周年股東大會日期
- (3) 採用簡單財務報告版本的新規定。
- (4) 外部審計會計師的權利與義務
- (5) 股東大會前提交財務報表
- (6) 管有被審計財務信息的單位和個人，有法定責任向會計師提供有關信息

40

香港新公司條例

- (7) 委任、辭退審計會計師
需要股東特別大會，並且給予28天特別通知期，被辭退會計師有法定權利出席股東會，提出聲明，是否有事情向股東大會匯報。
- (8) 取消股票的票面值
- (9) 取消公司法人可以擔任唯一公司董事的規定

41

第五部分

香港公司外部審計

有关香港公司审计

- (1) 审计要求：会计师有法定责任必须说明：被审计财务报表是否真实（与会计记录一致），会计帐册是否妥善/适当设置。
- (2) 审计过程有权获取为从事审计活动相关的信息。
- (3) 委任、辞退审计会计师程序
需要股东特别大会，并且给予28天特别通知期
- (4) 被辞退会计师有法定权利出席股东会、及提出声明，是否有事情向股东大会汇报。

43

香港公司主要功能

- 跨国跨境贸易（提供办理信用证L/C文件及转单服务）；
- 持有其它资产（存款、投资香港及境外公司股权、购买房地产）；
- 持有其它无形资产（公司名称、商标、版权等）；
- 境外调动资金、转帐汇款（代收代支、公对私、私对公转帐）。

44

— 完毕 —

alfred@china-tax.net
alfredchan@kkchan-cpa.com.hk